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桂政土批函〔2023〕2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鹿寨至钦州港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南宁段）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南宁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办理鹿寨至钦州港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南宁段）项目建设用地手续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市横州市横州镇学明村民委员会，百合镇高祝村民委员会、黄村村民委员会，那阳镇东安村民委员会、周杨村民委员会、大六村民委员会、维新村民委员会，南乡镇板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头村民委员会、大沙村民委员会，云表镇大良村民委员会、旺庄村民委员会、站圩村民委员会、广平村民委员会、周璞村民委员会、飘竹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农用地 213.1258 公顷（水田 32.3069 公顷、水浇地 0.6668 公顷、旱地 27.3184 公顷、果园 12.0633 公顷、茶园 0.6538 公顷、其他园地 17.9662 公顷、乔木林地 86.3015 公顷、竹林地 0.6920 公顷、灌木林地 16.5390 公顷、其他林地 9.0195 公顷、其他草地 1.6444 公顷、农村道路 3.5360 公顷、坑塘水面 2.1443 公顷、沟渠 0.9985 公顷、设施农用地 0.2889 公顷、田坎 0.9863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0.7068 公顷（均为裸土地）和横州市水利局、南宁市横州市马岭镇人民政府管理使用的国有农用地 17.5502 公顷（水田 1.2535 公顷、旱地 6.1998 公顷、果园 1.6460

公顷、其他园地 5.4461 公顷、乔木林地 2.4554 公顷、其他林地 0.0069 公顷、农村道路 0.3579 公顷、坑塘水面 0.0704 公顷、沟渠 0.0585 公顷、田坎 0.0557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 0.0574 公顷(均为河流水面), 共计 231.4402 公顷土地转为建设用地。

二、该项目涉及征收集体土地 216.5684 公顷, 需上报国务院办理审批征收土地手续。应在征收土地手续获得审批后方可办理批后实施及供地手续。

三、该项目涉及占用耕地 67.7454 公顷, 需补充耕地 67.7454 公顷, 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703083.30 公斤。该项目已按要求完成补充耕地任务, 已落实补充耕地 67.7454 公顷,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703083.30 公斤。你市要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已补充耕地的质量不降低, 加强对补充耕地管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用地单位要按规定缴纳用地有关税费。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林业局、广西税务局。